

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与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

中国.本溪

2006年6月29日

甲方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营富 董事长

乙方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墨华 董事长

鉴于乙方向甲方发行新股购买资产（以下简称：本次收购）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审核程序，为充分保护流通股东利益，加快有关资产重组进程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下列约定：

如本次收购能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，本次收购的专项审计日将确定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，并表日确定为 2006 年 6 月 1 日；如本次收购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，本次收购的专项审计日将确定为资产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，并表日确定为专项审计日的下月最早一日。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剩余肆份上报其他管理部门。

(本溪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字页)

本溪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:张营富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李墨华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